

#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9.09.0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彰化縣政府 96 年 9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0960179330 號函。
- 三、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83516 號函。

## 貳、教師及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除教師外，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參、目的：

- 一、提供教師及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時之適當規範。
- 二、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三、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四、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五、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肆、輔導與管教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利。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犯錯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八、平等原則。
- 九、比例原則。
- 十、合法原則。（如：禁止體罰，避免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行為）

## 伍、輔導與管教時機：

- 一、凡經教師或學校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二、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之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

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 陸、輔導與管教措施：

一、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予嘉勉、獎勵卡、記優點或其它適當獎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表現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1. 嘉獎。
2. 公開表揚、與師長合照。
3.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4. 其他特別獎勵。

二、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和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對學生實施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1.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2.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3.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四、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六、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七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七、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1.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3.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 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列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

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八、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柒、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1.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2.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3.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4.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5.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6.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7.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8.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捌、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宜，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另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玖、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重大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予學生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壹拾、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記載事實、理由及懲戒依據，通知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決議書經校長核定後執行，若校長認為決議不當者，得退回再議。

拾、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學校學務及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並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協助處理。

拾壹、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拾貳、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